

中国人民銀行文件

銀發〔2017〕221号

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加強支付清算

系統建設與安全工作的意見

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，各分行、營業管理部，各省會（直轄）
城市中心支行，副省級城市中心支行，國家開發銀行，各政策性
銀行、具有獨立銀行、股分制獨立銀行，中國農工銀行：

為進一步加強支付清算系統建設與安全工作，提高支付清算系統

的安全性、穩定性、可靠性，促進支付清算系統健康發展，經本行

研究，提出以下意見，請各分行、營業管理部、各省會（直轄）

一 此组行业公司包括非银行类金融机构（以下统称类金融机构）

易动机等。

况、资金	进行尽职调查，判断客户交易与客户及其业务、风险来源等是否相符。
入核算交	1. 涉数天月他人账户实际交易活动的，与账户所有易情况。
留痕考覆	(二) 区分情形，采取适当后续控制措施。
真处理双产	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应当遵循“风险为本”和原则，合理评估可疑交易的可疑程度和风险状况，常
台所涉客户、账户（或资金）和金额	交易报告后，对可疑交易报
保机构，本公	点各
涉包	涉资及其
不限于	
涉这，若可疑交	对可疑交易报告所涉客户及交易开展持续
委交报告	易活动持续发生，高风险（如每3个月）或数
侵和志	2. 提升客户风险等级，并按照《金融
文印发）及相	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》（银发〔2013〕2号
	定
客户或账户的交易方式	3. 经评估属高风险后又采取措施

规模、频率等，特别是客户通过非柜面方式办理业务的金额、次数和业务关系。

4. 经风险评估程序之后继续委托金融服务为最终目的。
5. 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。
6. 向相关侦查机关报案。

程。

的后续处置措施，并落实有效纳入可疑交易报告制度体系，构建一套“事前、事中、事后”全流程的可疑交易报告处置制度及操作流程，切实提高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有效性。

三、加大处罚惩戒力度，严格依法制裁行为

人民银行各级行要加大对支付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
对违法违规支付机构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检查方式、方

切实提升检查

行或处室。

各省会（首府）

及至总部特派员

依法检查中，落实相关重要检查事项，并不断探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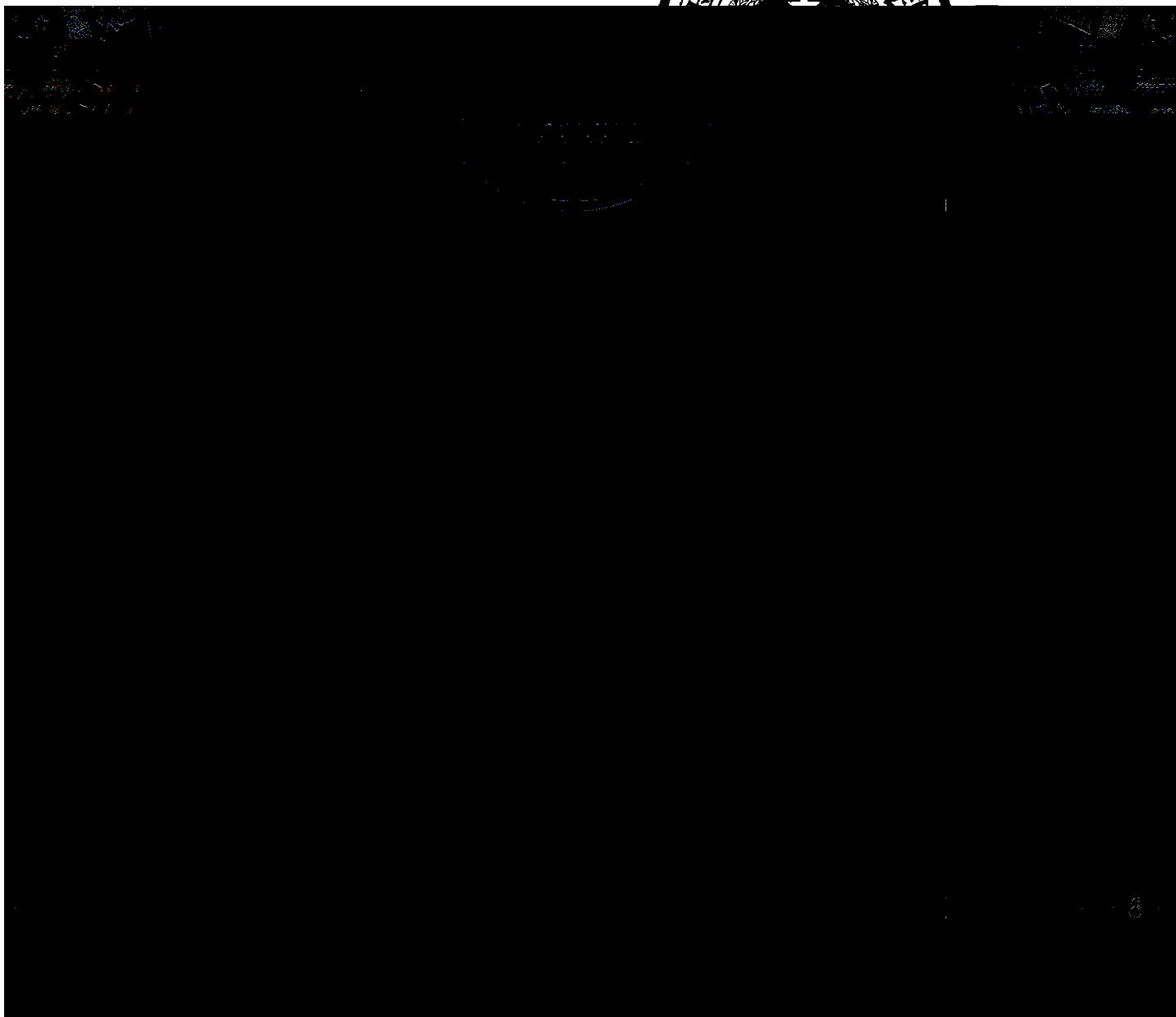
法，注重以案促查，探索创新等检查方法的运用，

能力和水平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，依法给

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

城市中心支行，省会级城市中心支行资本逐行转

在辖区内的各商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村镇银行、外资银行、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、保险专业代理公司、保险经纪公司、信托公司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、企业集团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、消费金融公司、货币经纪公司、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公安部，银监会，证监会，保监会，外汇局。

内部发送：办公厅，反洗钱局，各法司，支付司，征信局，消保局

反洗钱中心，征信中心。

2017年5月23日印发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